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
2.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 2.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時間
 - 2.3 發行方式
 - 2.4 發行規模
 - 2.5 GDR在存續期內的規模
 - 2.6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
 - 2.7 定價方式
 - 2.8 發行對象

2.9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2.10 承銷方式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關於發行GDR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6.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7.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公司章程》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